前言

我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,自秦(公元前246年至206年)、漢(公元前206年至公元220年)時代設置御史府(台)掌管監察工作,復經隋(公元581年至618年)、唐(公元618年至904年)時代分置「台」、「諫」二職。御史台主監察文武官吏,隸官主諫正國家帝王。明(公元1368年至1664年)、清(公元1664年至1911年)時代置都察院掌理風憲,至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,倡行「五權憲法」,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我國御史諫官制度之優點,於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之外,爰設考試權、監察權,迄今已有2000餘年歷史,顯見監察制度之重要。

一個好的政府,就要讓民眾感到滿意、充滿幸 福感的政府,而監察院就是人民的後盾,若行政機 關的工作、設施或公務人員行為有違法失職情事 時,監察院就會依法提出彈劾、糾舉、糾正或督促 行政機關檢討改善。 隨著時代的演進,監察院的定位與功能亦逐漸 有所轉變,除以澄清吏治、除弊興利為要務外,更 應積極地以保障人權、激濁揚清為己任。監察院將 恪遵超出黨派,依法獨立行使監察職權;發揮監察 功能,不斷提升調查之效率與品質,並精進審計業 務,持續落實政府財政監督及績效審計;以重視人 權保障之態度,回應民眾對監察院殷切的期盼。

本手冊分為「職權篇」、「陳情篇」、「釋疑篇」, 希望您看完後,能確實瞭解監察院的工作職掌及如 何收受與處理人民的陳情書狀。

